



您现在的位置: [首页](#) >> [学术专栏](#) >> [经济学](#)

## 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障构架与我国选择<sup>1</sup>

发布日期: 2005/12/26 提供单位: 经济学教研室

目前, 据联合国估测, 全球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全球人口10%, 到2050年时将有15亿以上的(60岁以上)老年人口, 在当年全球总人口比例中占19%。目前有62%老人生活中在发展中国家, 到2050年时, 80%的老人将生活在发展中国家。发展中国家养老保险保障水平低于发达国家, 而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险发展更为滞后。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险保障的构建与发展对全球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一、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障基本构架

发展中国家农村养老保障由缴费型养老保险计划、非缴费型养老金计划以及其他非正规保障制度所组成, 缴费型农村社会保险制度运行良好的国家还并不多见, 非缴费型养老金在养老保障中占据主导地位, 非正规制度的养老保障在较多发展中国家还比较大。

#### (一)农村缴费型养老保险制度

1.农村缴费型养老保险制度发展状况。农村缴费型养老保险制度在突尼斯、朝鲜、马来西亚、菲律宾、波兰、阿尔巴尼亚、中国、越南等国得到不同程度的发展。

朝鲜1988年建立覆盖全民的养老保险制度, 城镇正规部门的缴费率9%(雇主和雇员各一半), 农民、渔民以及农村自雇工人缴纳其收入的3%作为养老保险缴费, 计划在2005年时将该比率提高到9%, 政府支付社会保险营运的管理费, 并对低收入者进行缴费补贴; 马来西亚公积金制度要求农业自雇者自愿参加, 菲律宾统一的社会保险计划覆盖所有农业自雇者, 越南农村的自愿性质养老保险计划由越南农民协会管理, 农民每年缴费为80公斤大米, 缴费期20年, 退休养老金给付标准是每月购买6公斤大米的养老金权利。

突尼斯统一的社会保险制度实行差别费率制, 城镇雇员与雇主共同缴费(费率为23.25%), 农业工人缴费最高不超过统一费率6.45%, 农业工人缴费期10-30年的替代率水平为40%-80%, 并对收入不稳定、缴费期较短的农业工人或农民实行最低养老金制度, 其给付额分别为农业部门最低平均工资的30%-40%。1999年该国劳动人口社会保险覆盖率为83.47%, 农业自雇工人覆盖率为56.1%, 小农场农民和小船渔民覆盖率分别为20.7%和31%。

波兰1978年在波兰国民社会保险计划ZUS中引入农村社会保险计划, 1983年将该计划的覆盖范围扩展至计划参与者配偶等, 1990年该计划从国民社会保险体系中分离形成农村社会保险基金KRUS。计划参与者如果缴纳100个季度的保费, 男(65岁)女(60岁)退休时可领取接近贫困线水平的给付额。波兰农村社会保险的融资中有5%的部分是农业工人和农民的缴费, 另外近90%以上部

分由政府财政转移支付，2000-2002年KRUS年平均支出占波兰预算支出的23.27%，占当年GDP的2.1%。

2.农村缴费型养老保险制度的特征。(1)制度安排多样性。农村缴费型养老保险制度有城镇养老保险制度与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整合统一的制度安排(突尼斯、马来西亚、菲律宾、朝鲜等)，也有分离并行的制度结构(波兰、阿尔巴尼亚、中国等)；强制性农村养老保险制度(阿尔巴尼亚、突尼斯、菲律宾、朝鲜)与自愿性农村养老保险制度(菲律宾、中国、越南等)并行发展。(2)融资方式特定性。在融资形式上都体现出政府融资为主，农民或农村自雇者缴费为辅的融资构架。波兰农村养老保险制度政府融资比例占90%以上，阿尔巴尼亚农民当年缴费仅占当年给付额的6.7%。即使在发达国家的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中，德国和奥地利政府融资占70%以上，希腊政府对农村社会保险的融资占90%以上。(3)费率定价与缴费方式灵活性。农村地理结构的差异性与农村收入的较大差距决定农村实行差别的养老保险费率，阿尔巴尼亚贫穷偏远农村地区的费率为当地平均收入的9%，而发达地区的费率水平则为当地平均收入的15%。在缴费方式上采用现金缴费与实物缴费相结合，较灵活的季节性缴费以及延期缴费在一些国家实施。(4)与城镇养老保险给付机制差异性。农村养老保险缴费在一些国家实行统一的缴费费率，因此其养老保险金给付一般不以受益者的收入状况为基础，而是根据缴费期限或保险期长短进行给付。对于缴费期过短或者因其收入过低无法缴费者，一些国家政府提供最低保证养老金。在养老金制度的进入条件上，一些国家还要求拥有一定量的土地，如波兰只有在拥有1公顷土地以上的农业生产者才有资格进入农村养老保险制度体系中，进而才能获得相应给付。在获得农村养老保险给付后，还要求养老受益人转移其原有土地(可保留1公顷)。

本信息共浏览：**375**次

[ 设为首页 ] [ 加入收藏 ] [ 打印文本 ] 关闭窗口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网管信箱](#) | [网站导航](#)

版权所有：中共宁波市委党校 系统建设：宁波市委党校信息化办公室

联系电话：87082028 Email：admi n@nbdx.cn